

上海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

教科研成果鉴定要求（修订）

一、学科设置

本次教科研成果鉴定设立的学科有：语文、政治、德育一、德育二、教育管理、数学、物理、化学、英语、历史、地理、生物、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术教育、校外教育、计算机、教育和心理、幼教、跨学科教育、特殊教育共 22 门学科，送审鉴定的教科研成果必须与申报教师所任教学科和申报学科相一致。成果鉴定结果三年（含当年）有效。

二、成果类型

申报人所提交的代表成果必须是任高级教师职务以后取得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且须符合沪教委人〔2019〕56 号文件中的一款，具体如下：

1. 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 位）。
2. 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或重大教育改革实践项目（排名前 3 位）。
3. 在教育思想、教育管理、课程改革或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或发表于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经市教师发展专业工程领导小组认定，或被吸收编入教材、教学参考书、配套练习等，经审查通过后公开出版并在一定范围的学校正式使用，获同行广泛认可。

其中，转岗评审人员送审成果必须是中小学教师岗位上所取得的教科研成果。

三、鉴定申报要求

1. 教科研成果鉴定采用代表作送审制，每位申报人送审的代表成果必须符合“二、成果类型”，限送一篇（项），并通过网上申报、审核和鉴定。具体要求如下：

2. 根据教育教学研究成果要求，将“成果层次”分为正式出版、公开发表和交流三种。

（1）“正式出版”指将成果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经市教师发展专业工程领导小组认定，经审查通过后公开出版并在一定范围的学校正式使用的教材。正式出版是指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 书号）的正规出版社发行的专著。

明确“经市教师发展专业工程领导小组认定，或被吸收编入教材、教学参考书、配套练习等，经审查通过后公开出版并在一定范围的学校正式使用”是指由市教委列入“上海市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或由教育部列入“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的教材、教学参考书、练习用书等。

（2）“公开发表”是指在公开发表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成果。公开发表是指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刊号）的正规杂志社出版的国内期刊，或仅有 ISSN 刊号的国际期刊。

明确“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暂界定为《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南京大学中国社
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人大报刊复印资料、SCI、EI、ISTP 等收录
的有关专业期刊正刊，或经市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
的其它专业期刊正刊。不包括增刊、会议论文集、网络版及非正刊的
特刊、专辑。

(3)“交流”指获得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排名前3位);或主持(排名前3位)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或重大教育改革实践项目。

明确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认定范围为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教育教学成果奖,或经市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省部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等颁发的教育教学成果奖。

3. 以上涉及须经市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成果,具体认定程序待市教委人事处确认后,统一通知。

四、鉴定材料要求

教科研成果上传要求如下:

1. 申报平台中提交的成果须以 PDF、WORD格式提交。若为书籍、专著、教材,须提交相应 PDF、WORD格式的电子版稿件, 不得提交照片格式、照片扫描版的PDF或限制加密版的PDF,以防因图像模糊不清,导致专家无法准确判断。

2. 成果必须隐去个人相关信息,即在“题目”、“本人承担部分说明”及“成果正文”中隐去本区、工作单位、姓名等有明确或指向个人信息的内容。

3. 教科研成果如是本人独立完成的,须提交完整的成果内容,其中专著和教材的完整内容是指目录和正文;课题是指结题报告。如成果为非本人独立完成的,仅须提供成果内容中的本人承担的部分。

4. 如申报人非独立完成,须提交个人承担部分,并提交《非独立完成的教科研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学校和区教育局职能部门盖章后提交。此表无需匿名。

5. 证明材料要求

根据成果不同类型,须在平台中“证明材料”栏上传相关材料,

如证明材料有多个文件，请整合成一个文档（PDF、WORD）上传至平台中。具体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1）正式出版的专著：需提供有效的“CIP 数据核字号验证”信息查询结果及链接，以及封面、CIP 页、目录和封底。

（2）发表于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的成果：需提供该期刊有效的 CN 刊号信息查询结果，四大数据库（知网、万方、维普、龙源）中收录其文章的链接及对应查询截图、刊物的封面、目录和封底。

经市教师发展专业工程领导小组认定，或被吸收编入教材、教学参考书、配套练习的成果：需提供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信息所在页或市教师发展专业工程领导小组认定证明及教材封面、CIP 页、目录和封底。

上述查询信息可在“中央宣传部出版物数据中心”（<https://pdc.capub.cn/>）查询，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可在“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http://www.rdfyb.com/>）查询结果信息必须与成果一致方可作为成果有效的凭证。

具体查询请参考附件中的《国内重要学术刊物查询方法》、《正式出版物认定方法》。

仅有 ISSN 刊号的国际期刊需提供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或各高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以及刊物的封面、目录和封底。

（3）课题成果须提交课题立项证明和结题证明。

（4）获奖成果须提交获奖证书原件。

（5）署名为单位的文章，确系本人撰写，应附署名单位证明。

上海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教科研成果鉴定 工作流程和要求

一、教师层面

1. 申报流程

学校管理员为申报教师开设申报账号 （用户名为身份证号），并选择申报的项目。开设成功后，申报教师方可登录“上海市普教教师职称评审平台”。在平台首页可下载“操作手册”等材料，也可查看相关通知。在点击“教科研成果鉴定”栏目后，请仔细阅读并签订《申报人诚信承诺书》后，完成《教科研成果鉴定表》的填写。

2. 提交材料

申报教师将教科研成果电子文档（不能出现本区、姓名和工作单位等指向个人信息的内容）提交到学校管理员。

二、学校层面

1. 工作流程

（1）学校管理员负责开设和管理本校申报教师的账号。并为每个申报教师选择当年申报的项目，若未勾选或勾选错误，会导致申报教师无法进入相关页面（页面显示为无权限）。

（2）学校负责审核本校每位申报教师的基本任职条件。

（3）学校负责审核本校每位申报教师提交的教科研成果是否符合市教委文件要求，材料是否齐全。

（4）学校负责审核本校每位申报教师提交的教科研成果中没有

出现申报教师所在区、姓名和工作单位等指向个人信息的内容。

2. 提交材料

学校将审核通过成果在平台上提交至本区审核部门。如审核不通过，退回教师本人并注明退回理由，教师可修改后再次提交。如审核否决，须注明否决理由，否决后教师不可再次提交。

三、区级层面

1. 工作流程

(1) 区教育局职改办负责新增、修改、删除本区域内的学校，管理学校账号。

(2) 区教育局职改办复核每位申报教师的基本任职条件。

(3) 区教育局职改办复核每位申报教师提交的教科研成果是否符合市教委文件要求，材料是否齐全。确认本区每位申报教师提交教科研成果中没有出现申报本区、工作单位和教师姓名等指向个人信息的内容。

2. 所需提交材料

(1) 区教育局职改办将审核通过成果在平台上提交至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如审核不通过，退回学校须注明退回理由，并电话告知相关学校，由学校再退回教师，教师修改后可再次提交。如审核否决须注明理由，教师不可再次提交。

(2) 区教育局职改办在平台自动按学科生成的《教科研成果汇总表》（一份）上加盖区教育局职改办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往上海市教育评估院。